



ZHONG YIN LAWYER
中銀律師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逸群股份或股份公司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	逸群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3	天津逸群	指	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	天津九逸	指	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5	青岛逸群达	指	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6	青岛银帝	指	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系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前身
7	山东九逸	指	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	山东永旺	指	山东永旺物流有限公司，系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前身
9	南京逸群	指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西安九逸	指	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汇通会议服务	指	徐州汇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12	盈动网络	指	徐州盈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13	壹贰叁咨询	指	济南壹贰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14	北京逸群	指	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5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整体安排

16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17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1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4 月 1 日经逸群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	《审计报告》	指	大华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4728 号的《审计报告》
23	《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165 号的《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7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8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29	大陆航星认证中心	指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津市市监委	指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武清区市监局	指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2	西青区市监局	指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3	天津滨海新区工商局		天津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4	天津自贸区市监局	指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5	平度市市监局	指	平度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6	平度市工商局	指	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7	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	指	济南市历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8	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	指	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9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0	西安市工商局	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公司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5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02
十七、 公司的环境管理、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10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十九、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10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2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12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授权及批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股本演变过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及主要资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之一，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就公司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与公司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及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决定或决议。

上述授权自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2、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逸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市监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06685720X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名称为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花城中路东侧综合办公楼 302-15（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马传铎，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的设立合法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各发起人以逸群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879,179.73 元作为出资，其中 21,000,000.00 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在扣除专项储备金 319,892.02 元后，余额部分 1,559,287.7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出资合法、合规。

2、 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以逸群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逸群有限自 2013 年成立至今已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依法完成了各项程序，并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的工程运输和倒装运输，是风电设备运输领域技术创新和整体物流方案的设计和提供商。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内容的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须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161,111.40 元、30,931,505.81 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物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已进一步提高自主开拓客户的能力，逐步降低对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物流公司的业务依赖，并已于 2015 年下半年起独立与业主方签署运输合同。同时，公司同报告期内的各业主方签署确认函，明确业主方知晓其业务实际由逸群股份进行运输，为公司后续直接同业主方开展相关业务奠定基础。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且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因此，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即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此外，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行为合法合规。现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大华的审计意见，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系由逸群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前身逸群有限的股票（或股权）发行及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也没有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项的

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2.1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股票的发行与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等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

- 1、 公司系由逸群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2016年3月14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编号为（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001995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逸群有限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3、 2016年3月14日，大华所对逸群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4728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逸群有限的净资产为22,879,179.73元。
- 4、 2016年3月14日，中瑞国际就逸群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

逸群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165号的《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逸群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2,697.24万元。

- 5、2016年3月14日，逸群有限的1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以逸群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大华所出具的编号大华审字[2016]00472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22,879,179.73元作为出资，将其中的21,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等额股份21,000,000股，在扣除专项储备金319,892.02元后，余额部分1,559,287.7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6、2016年3月14日，逸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逸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逸群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大华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4728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22,879,179.73元中的21,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等额股份即2,100万股，在扣除专项储备金319,892.02元后，余额部分1,559,287.7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将逸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逸群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 7、2016年4月1日，大华所就逸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25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逸群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大华所审计的净资产22,879,179.73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2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21,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在扣除专项储备金319,892.02元后，余额部分1,559,287.7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8、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莹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 9、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 10、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监委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06685720X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名称为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花城中路东侧综合办公楼 302-15（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马传铎，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逸群有限的 12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宗旨、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

- 1、 2016 年 3 月 14 日，大华所对逸群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4728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逸群有限的净资产为 22,879,179.73 元。
- 2、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瑞国际就逸群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逸群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165 号的《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逸群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2,697.24 万元。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公司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资产评估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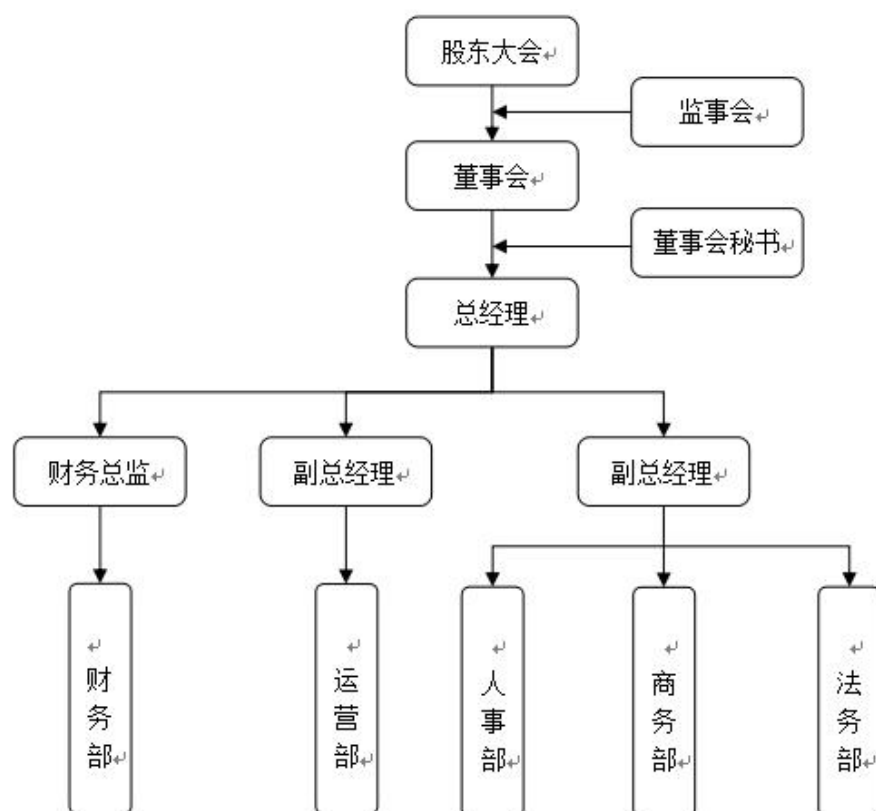
- 1、 公司是由逸群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逸群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逸群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由大华所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254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2、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为道路货物运输(该行业分类代码 G543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道路运输业(分类代码为 G5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道路货物运输(分类代码为 G5430)。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 1、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具体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设置，该等办公机构独立运行并独立行使职权。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 4、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逸群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发起人为逸群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 12 名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马传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919821008****。住址为山东省鄄城县旧城镇西刘楼行政村马庄村 002 号。
- （2） 罗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900519800706****。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南村镇沙梁南村 35 号。
- （3） 杨腾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72419830812****。住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台儿庄路 13 号。
- （4） 陈士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80319730730****。住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富强社区 4 组 58 号。
- （5） 张守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32219790101****。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工程学院宿舍 2 号。
- （6） 吴秀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919460104****。住址为山东省鄄城县闫什镇杨庄行政村东杨庄村 229 号。
- （7） 田金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3019790325****。住址为山东省汶上县义桥镇孔家楼村 322 号。

- (8) 阎海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72619860508****。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桃花镇五村公路北街84号。
- (9) 李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119751221****。住址为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福居公寓北区3号楼3门401号。
- (10) 李绪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293019880210****。住址为河北省黄骅市吕桥镇乾港村160号。
- (11) 刘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619780623****，住址为天津市红桥区益民村大街益民村三条胡同23号。
- (12) 杨喜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92919780211****。住址为山东省鄄城县闫什镇杨庄行政村东杨庄村229号。

2、发起人的出资比例

上述12名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传铎	11,432,000.00	54.44%
2	罗 云	2,226,000.00	10.60%
3	杨腾云	1,554,000.00	7.40%
4	陈士柱	1,260,000.00	6.00%
5	张守礼	1,176,000.00	5.60%
6	吴秀花	1,000,000.00	4.76%

7	田金旺	819,000.00	3.90%
8	阎海威	693,000.00	3.30%
9	李 龙	210,000.00	1.00%
10	李绪辉	210,000.00	1.00%
11	刘 洋	210,000.00	1.00%
12	杨喜梅	210,000.00	1.0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2 名发起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仍为上述 1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基本情况如前所述，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传铎持有公司 54.4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马传铎、杨喜梅、吴秀花的共同确认，2013 年 4 月公司前身逸群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杨喜梅与吴秀花分别持有逸群有限 80%、20%的股权，杨喜梅与吴秀花二人对逸群有限的出资均由马传铎实际出资，马传铎与杨喜梅为夫妻关系，由于个人原因，二人当时尚未领取结婚证书，但二人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育有子女，已形成事实的夫妻关系，吴秀花系杨喜梅之母亲，马传铎与杨喜梅、吴秀花具有充分信任的感情基础及共同利益。且鉴于初创期公司规模较小，马传铎为公司主要的业务人员，无暇顾及公司日常事务，公司日常事务均由杨喜梅负责，

为方便杨喜梅打理公司日常事务，遂将股权登记在杨喜梅名下，并由杨喜梅担任逸群有限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但所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由杨喜梅与马传铎在事前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后作出；吴秀花虽登记为股东，但由于其年纪较大行动不便，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2014年4月，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逸群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由马传铎出资并登记为公司股东，增资后，马传铎持有逸群有限76.19%的股权，杨喜梅持有逸群有限19.05%的股权，且继续由杨喜梅担任逸群有限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有关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仍由其与马传铎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后共同作出。2015年12月，为了日后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马传铎与杨喜梅将其持有的逸群有限股权分别予以转让，转让完成后，马传铎持有逸群有限54.44%的股权，为逸群有限的控股股东，杨喜梅持有逸群有限1%的股权且继续担任逸群有限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对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仍由马传铎与杨喜梅共同作出。

2016年4月，逸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马传铎与杨喜梅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比例保持不变，马传铎担任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但公司的日常事务仍由杨喜梅协助马传铎打理，马传铎有关公司重大决策仍和杨喜梅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后共同作出，且根据马传铎与杨喜梅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已领取结婚证书。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马传铎与杨喜梅能共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实施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自2013年4月公司设立至2015年12月31日，马传铎与杨喜梅能共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实施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逸群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而来，逸群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逸群有

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大华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2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2,879,179.73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 2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21,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在扣除专项储备金 319,892.02 元后，余额部分 1,559,287.7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 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权属变更

公司系由逸群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逸群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转移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马传铎与杨喜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4、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 5、 公司系由逸群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6、 公司系由逸群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逸群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转移问题。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系由逸群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天津市市监委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06685720XD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1,000,000 元，系由 12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逸群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成相应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3 年逸群有限设立

2013 年 3 月 5 日，逸群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1388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3 年 4 月 2 日，逸群有限股东杨喜梅、吴秀花签署了《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花城中路东侧综合办公楼 302-15（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逸群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杨喜梅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吴秀花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实缴出资为 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逸群有限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

2013 年 4 月 2 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津国财验字（2013）

607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逸群有限已收到股东杨喜梅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杨喜梅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企业服务中心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住所租赁使用证明》，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企业服务中心将坐落在武清区曹子里乡花城中路东侧综合办公楼 302-15（集中办公区）的房屋，面积为 70 平方米，租赁给逸群有限使用，租赁期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止。

2013 年 4 月 15 日，逸群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2220001778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名称为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花城中路东侧综合办公楼 302-15（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杨喜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港口区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33 年 4 月 14 日。

逸群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喜梅	400.00	100.00	80.00
2	吴秀花	100.00	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100.00

2、2013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6月4日，逸群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杨喜梅、吴秀花一致做出决议，同意逸群有限的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400万元分别由杨喜梅实缴出资300万元，由吴秀花实缴出资100万元。

2013年6月4日，逸群有限股东杨喜梅、吴秀花签署新的《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杨喜梅认缴出资400万元，实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吴秀花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3年6月5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津国财验字（2013）1235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4日，逸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整，逸群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股东杨喜梅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东吴秀花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逸群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逸群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3年6月5日，逸群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核发的注册证号为12022200017780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逸群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逸群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喜梅	400.00	400.00	80.00
2	吴秀花	100.00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4 年 4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逸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议，同意将逸群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全部由马传铎以货币认缴。

2014 年 4 月 21 日，逸群有限股东杨喜梅、吴秀花、马传铎签署《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逸群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其中杨喜梅认缴出资 400 万元，实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5%；吴秀花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6%；马传铎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6.19%。

2014 年 4 月 21 日，逸群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核发的注册证号为 12022200017780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逸群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群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传铎	1,600.00	0	76.19%
2	杨喜梅	400.00	400.00	19.05%
3	吴秀花	100.00	100.00	4.76%
合 计		2,100.00	2,1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逸群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马传铎、吴秀花、杨喜梅一致做出决议，同意马传铎与杨喜梅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逸群有限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人	股权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马传铎	罗云	222.60	10.60
2	马传铎	杨腾云	155.40	7.40
3	马传铎	田金旺	78.80	3.75
4	杨喜梅	田金旺	3.10	0.15
5	杨喜梅	陈士柱	126.00	6.00
6	杨喜梅	张守礼	117.60	5.60
7	杨喜梅	阎海威	69.30	3.30
8	杨喜梅	刘洋	21.00	1.00
9	杨喜梅	李龙	21.00	1.00
10	杨喜梅	李绪辉	21.00	1.00

2015年12月28日，马传铎与罗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马传铎将其持有的逸群有限10.6%的股权转让给罗云。

2015年12月28日，马传铎与杨腾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马传铎将其持有的逸群有限7.4%的股权转让给杨腾云。

2015年12月28日，马传铎与田金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马传铎将其持有的逸群有限3.75%的股权转让给田金旺。

2015年12月28日，杨喜梅与田金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喜梅将其持有的逸群有限0.15%的股权转让给田金旺。

2015年12月28日，杨喜梅与陈士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喜梅将其持有的逸群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陈士柱。

2015年12月28日，杨喜梅与张守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喜梅将其持有的逸群有限5.6%的股权转让给张守礼。

2015 年 12 月 28 日，杨喜梅与阎海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喜梅将其持有的逸群有限 3.3%的股权转让给阎海威。

2015 年 12 月 28 日，杨喜梅与刘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喜梅将其持有的逸群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刘洋。

2015 年 12 月 28 日，杨喜梅与李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喜梅将其持有的逸群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李龙。

2015 年 12 月 28 日，杨喜梅与李绪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喜梅将其持有的逸群有限 1%的股权转让给李绪辉。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逸群有限股东马传铎、吴秀花、杨喜梅、罗云、杨腾云、田金旺、刘洋、李龙、李绪辉、阎海威、陈士柱签署新的《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逸群有限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时间
1	马传铎	货币	1,143.20	54.44%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
2	罗 云	货币	222.60	10.60%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
3	杨腾云	货币	155.40	7.40%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
4	陈士柱	货币	126.00	6.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
5	张守礼	货币	117.60	5.60%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
6	吴秀花	货币	100.00	4.76%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
7	田金旺	货币	81.90	3.90%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
8	阎海威	货币	69.30	3.30%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
9	李 龙	货币	21.00	1.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
10	李绪辉	货币	21.00	1.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
11	刘 洋	货币	21.00	1.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缴足

12	杨喜梅	货币	21.00	1.00%	2015年12月28日之前缴足
----	-----	----	-------	-------	-----------------

2015年12月28日，逸群有限取得武清区市监局就本次变更事项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06685720X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逸群有限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逸群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传铎	1,143.20	1,143.20	54.44
2	罗云	222.60	222.60	10.60
3	杨腾云	155.40	155.40	7.40
4	陈士柱	126.00	126.00	6.00
5	张守礼	117.60	117.60	5.60
6	吴秀花	100.00	100.00	4.76
7	田金旺	81.90	81.90	3.90
8	阎海威	69.30	69.30	3.30
9	李龙	21.00	21.00	1.00
10	李绪辉	21.00	21.00	1.00
11	刘洋	21.00	21.00	1.00
12	杨喜梅	21.00	21.00	1.00
合计		2,100.00	2,100.00	100.00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

经各发起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以自己名义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及其前身逸群有限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本变更合法、有效并均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3、 公司股权均为股东真实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4、 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天津逸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根据天津九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货物联运代理服务；代办保税仓储服务；装卸搬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的销售；吊装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根据青岛逸群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货物运输（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根据山东九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一类）；汽车配件、建材、钢材、服饰、鞋帽、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境外可利用废物）；国内货运代理；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根据南京逸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货物包装服务；公路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根据西安九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南京逸群在其成立初期由于业务发展需求及管理层法律意识较为淡薄，日常业务经营中部分运输合同存在超类别许可范围运输的情况，但经核查，该部分运输合同金额在南京逸群整体运输合同金额中占比较小，且客户未提出异议，运输过程中亦未出现运输事故及纠纷，且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及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南京逸群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传铎、杨喜梅，以及南京逸群股东朱瑶、吕超就前述经营中存在的瑕疵及日后合法规范经营事宜共同出具《关于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承诺函》，承诺南京逸群在日后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取得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合法规范经营；若南京逸群因历史上存在的超类别许可范围运输情况受到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以其个人合法财产支付所有罚款及应缴纳的滞纳金等款项，并承担给南京逸群及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有）。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的工程运输和倒装运输，是风电设备运输领域技术创新和整体物流方案的设计和提供商。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1、 公司的经营资质

1) 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市监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06685720X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的主体资格”部分。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颁发编号为津交运管许可武字 120114301265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3) 开户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2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鼎智地支行，核准号：J1100038978102，编号：1100-00688977，机构名称：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喜梅，账号：12001796001052500477。

4) 机构信用代码证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为 G1012011403897810S，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5 月 14 日。

5) 社会保险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武清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3 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大陆航星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证书编号为 M43115Q21475R0M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

输，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大陆航星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证书编号为 M43115E20600R0M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大陆航星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证书编号为 M43115S20372R0M 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 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 天津逸群的经营资质

1) 营业执照

天津逸群现持有西青区市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340880331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天津逸群现持有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颁发编号为津交运管许可青字 120111302443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3) 开户许可证

天津逸群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灰堆分理处，核准号：J1100051642701，编号：1100-00862339，机构名称：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柱，账号：12001636600052504879。

4) 机构信用代码证

天津逸群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为 G1012011105164270X，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6 月 3 日。

3、天津九逸的经营资质

1) 营业执照

天津九逸现持有天津自贸区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93712604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天津九逸现持有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颁发编号为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243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3) 开户许可证

天津九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鼎智地支行，

核准号：J1100044331302，编号：1100-00932371，机构名称：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腾云，账号：12001796001052501375。

4) 机构信用代码证

天津九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为 G1012011604433130S，有效期截止 2019 年 4 月 28 日。

4、 青岛逸群达的经营资质

1) 营业执照

青岛逸群达现持有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3561180814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青岛逸群达现持有平度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编号为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83013710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货物运输（一类、二类、三类、四类），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3) 开户许可证

青岛逸群达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福州路支行，核准号：J4524000895403，编号：4510-01405464，机构名称：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云，账号：9020102501142050000382。

4) 机构信用代码证

青岛逸群达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为 G1037028300089540K，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9 月 16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青岛逸群达现持有大陆航星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证书编号为 M43115Q21475R0M-2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青岛逸群达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青岛逸群达现持有大陆航星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证书编号为 M43115E20600R0M-2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青岛逸群达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青岛逸群达现持有大陆航星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证书编号为 M43115S20372R0M-2 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青岛逸群达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 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5、山东九逸的经营资质

1) 营业执照

山东九逸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084037731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山东九逸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交通局运输管理处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颁发编号为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12713157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一类），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3) 开户许可证

山东九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工业北路支行，核准号：J4510022319803，编号：4510-02966849，机构名称：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奎元，账号：37001616636050150834。

4) 机构信用代码证

山东九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为 G1037011202231980Z，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

6、南京逸群的经营资质

1) 营业执照

南京逸群现持有关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6589437693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

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南京逸群现持有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运输管理处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颁发了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2304529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

3) 开户许可证

南京逸群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六合支行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凤凰南路分理处，核准号：J3010034854401，编号：3010-03451560，机构名称：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超，账号：03322120301040004290。

4) 机构信用代码证

南京逸群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为 G1032011603485440X，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8 月 27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南京逸群现持有大陆航星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证书编号为 M43115Q21475R0M-3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南京逸群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南京逸群现持有大陆航星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证书编号为 M43115E20600R0M-3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南京逸群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南京逸群现持有大陆航星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证书编号为 M43115S20372R0M-3 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南京逸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 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7、 西安九逸的经营资质

1) 营业执照

西安九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3610002047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西安九逸现持有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颁发了编号为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00107651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大型物件运输（四类），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3) 税务登记证

西安九逸现持有西安浐灞生态区国家税务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浐灞生态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陕税联字 610184351717476 号的

《税务登记证》。

4) 开户许可证

西安九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核准号：J7910038217701，编号：7910-01085832，机构名称：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媛媛，账号：381011580000087041。

5) 机构信用代码证

西安九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为 G1061010103821770W，有效期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含逸群有限）自设立至今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15 日，逸群有限设立时经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港口区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逸群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编号为津

交运管许可武字 120114301265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武清区市监局核准，逸群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业务明确。

（七）公司的合规经营

2016 年 3 月 21 日，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市场和质量监督所出具了《工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30 日，西青区市监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天津逸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西青区市监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2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天津九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29 日，平度市市监局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青岛逸群达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30日，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山东九逸自2014年2月7日至2016年3月29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3月29日，广运潭工商所出具了《工商合法证明》，根据该证明，西安自2010年10月14日至2016年3月29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八）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业务明确。
- 5、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被主管工商部门处罚的情形。
-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

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马传铎，持有公司 54.44%的股份。

（2）罗云，持有公司 10.60%的股份。

（3）杨腾云，持有公司 7.40%的股份。

（4）陈士柱，持有公司 6.00%的股份。

（5）张守礼，持有公司 5.60%的股份。

上述 5 位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传铎，实际控制人为马传铎与杨喜梅。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传铎和杨喜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传铎和杨喜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4、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投资的企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张守礼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 汇通会议服务

汇通会议服务系一家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徐州市中山南路 16 号成功大厦 14 层 A 座；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会议服务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股权结构为：肖钢持有汇通会议服务 66.67%的股权，张守礼持有汇通会议服务 33.33%的股权。

(2) 盈动网络

盈动网络系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徐州市矿大北门科技城 4#-1-202-D206 室；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动网络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股权结构为：肖钢持有盈动网络 70%的股权，张守礼持有盈动网络 30%的股权。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企业及任职情况
1	马传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津逸群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杨腾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天津九逸执行董事
3	罗 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青岛逸群达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刘 洋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5	李 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无
6	陈士柱	监事会主席	无
7	田金旺	监事	无
8	赵 莹	监事	无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田金旺持有济南壹贰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有关壹贰叁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壹贰叁咨询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闵子骞路 58-3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非专控农副产品、电子产品、床上用纺织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壹贰叁咨询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殿西持有壹贰叁咨询 40%的股权，田金旺持有壹贰叁咨询 30%的股权，肖丙振持有壹贰叁咨询 30%的股权。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逸群有限拥有一家参股子公司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逸群系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大鲁店二村甲 2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礼品包装；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逸群的注册资本为 588 万元，股权结构为祝海勇持有北京逸群 40%的股权，孙军峰持有北京逸群 35%的股权，郭子柱持有北京逸群 25%的股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逸群有限持有北京逸群 40%的股权，北京逸群系公司的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逸群有限与祝海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逸群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逸群40%的股权转让给祝海勇。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1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逸群有限不再持有北京逸群股权，北京逸群不再系公司关联方。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确认及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北京逸群	接受劳务	1,372,972.97	--
合计	--	--	1,372,972.97	--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北京逸群为公司提供外协运输，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允原则，且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法。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	北京逸群	101,088.00	505.44	--	--
2	杨喜梅			1,677,550.94	8,387.75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

北京逸群的应收款项 101,088.00 元已收回。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逸群	--	1,233,912.00
2	杨喜梅	240,961.81	4,582,848.40
3	马传铎	1,756,000.00	894,000.00
4	陈士柱	11,000.00	--
5	罗 云	7,707.07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因业务资金周转需求而由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形成。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初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三) 公司在章程及内部规定中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制度均已在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传铎和杨喜梅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马传铎和杨喜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A.为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传铎和杨喜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B.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 (1)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目前尚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2、公司已在《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天津逸群现持有西青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340880331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津逸群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西青道 263 号（天津市南方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C-43 号房间）
法 定 代 表 人	马传铎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05 月 14 日
经 营 范 围	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逸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逸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逸群股份	245.00	24.50%	245.00	50%	75.50%
2	陈士柱	147.00	14.70%	147.00	30%	14.70%
3	赵宝旺	98.00	9.80%	98.00	20%	9.80%
4	殷立俊	510.00	51.00%	0.00	0.00	0%
合计		1,000.00	100.00%	490.00	10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5 月，天津逸群设立

2015 年 4 月 23 日，西青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编号为（西青）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48219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天津逸群全体股东签署《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西青道 263 号（天津市南方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C-43 号房间）；天津逸群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批发兼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逸群注册资本为 245 万元；

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赵宝旺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陈士柱以货币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天津逸群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

2015 年 5 月 1 日，天津逸群与天津市南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天津市南方物流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西青道 263 号（天津市南方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C-43 号房间）出租给天津逸群使用；租金为 800 元/月；房屋面积 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天津腾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腾尚验内字（2015）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天津逸群已收到股东陈士柱货币实缴出资 147 万元，占天津逸群注册资本的 60%，已收到股东赵宝旺货币实缴出资 98 万元，占天津逸群注册本的 40%。

2015 年 5 月 15 日，天津逸群取得了西青区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100019433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名称为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西青道 263 号（天津市南方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C-43 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柱；注册资本为 245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批发兼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

天津逸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陈士柱	147.00	60.00%	147.00	60.00%

2	赵宝旺	98.00	40.00%	98.00	40.00%
合计		245.00	100.00%	245.00	100.00%

②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45 万增至 1,000 万）

2015 年 10 月 29 日，天津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议，同意将天津逸群注册资本由 24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5 万元分别由杜睿博以货币认缴 510 万元，由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 245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天津逸群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天津逸群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变更为陈士柱以货币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7%，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5 月 13 日；赵宝旺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9.8%，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5 月 13 日；杜睿博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5 月 13 日；逸群有限以货币出资 245，占注册资本 24.5%，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西青区市场监管局就天津逸群本次增资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340880331R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逸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陈士柱	147.00	14.70%	147.00	30.00%
2	赵宝旺	98.00	9.80%	98.00	20.00%
3	杜睿博	510.00	51.00%	0.00	0%
4	逸群有限	245.00	24.50%	245.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90.00	100.00%

③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津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杜睿博将其持有的天津逸群 51% 的股权转让给殷立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杜睿博与殷立俊签订《转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杜睿博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津逸群 51% 的股权转让给殷立俊，殷立俊同意接受该股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津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由陈士柱、赵宝旺、杜睿博、逸群有限组成天津逸群股东会；同意修改天津逸群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津逸群股东签署《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西青道 263 号（天津市南方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C-43 号房间）；天津逸群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赵宝旺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陈士柱以货币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7%；殷立俊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逸群有限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5%；营业期限为 20 年。

2015 年 12 月 29 日，西青区市监局就天津逸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340880331R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与天津逸群现股东陈士柱、赵宝旺、殷立俊、历史股东杜睿博共同出具的《关于对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投资事宜的确认函》，各方在投资公司时一致同意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包括表决权、投资

收益分配权在内的相关股东权利；杜睿博确认在其持有天津逸群股权期间，因其未实缴出资，故对天津逸群的经营决策不享有表决权，不实际参与天津逸群的经营，其就逸群有限对天津逸群的实际管理和经营决策无任何异议；殷立俊确认其在持有天津逸群股权期间，依据当时有效的天津逸群公司章程之约定，其所持有的天津逸群股权为限制表决权，其对天津逸群经营事项有关的表决权均全权委托逸群有限代为处理，其就逸群有限对公司的实际管理和经营决策无任何异议；逸群有限拥有对天津逸群经营发展必需的专业技术及业务资源，并实际管理天津逸群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等印章，逸群有限在业务上、财务上、公司日常运营上均可对天津逸群进行实际控制，拥有对天津逸群的实际控制权。

为进一步明确逸群有限对天津逸群的实际控制，2016年3月10日，天津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章程中股东表决权修改为逸群有限享有75.50%的表决权，陈士柱享有14.70%的表决权，赵宝旺享有9.80%的表决权，殷立俊仅享有投资收益，不享有表决权，但对公司股权重大变更、公司合并、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对外负债及担保、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对外投资等事项须与其充分协商后进行。全体股东于2016年3月10日就签署变更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天津逸群已于2016年3月14日办理完毕章程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天津逸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逸群有限	245.00	24.50%	245.00	50.00%	75.50%
2	陈士柱	147.00	14.70%	147.00	30.00%	14.70%
3	赵宝旺	98.00	9.80%	98.00	20.00%	9.80%
4	殷立俊	510.00	51.00%	0.00	0%	0%
合计		1,000.00	100.00%	490.00	100.00%	100%

2、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天津九逸现持有天津自贸区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93712604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津九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 B2144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杨腾云
注 册 资 本	49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4 月 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
经 营 范 围	国内货物联运代理服务；代办保税仓储服务；装卸搬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的销售；吊装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九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逸群有限	249.90	51.00%	249.90	71.42%
2	李 强	122.50	25.00%	50.00	14.29%
3	马伯桥	117.60	24.00%	50.00	14.29%
合计		490.00	100.00%	349.9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4 月，天津九逸设立

天津九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滨海）登记

内名预核字[2014]第 03921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津九逸的名称为“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天津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科技”）与天津九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租赁合同，天保科技将位于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 B2144 号房间出租给天津九逸，房屋面积为 385 平方米，房屋租金为 4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

2013 年 12 月 3 日，天津九逸股东杨喜梅、马传铎签署《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 B2144 室；天津九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内货物联运代理服务、代办保税仓储服务、吊装服务、装卸搬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批发兼零售；天津九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杨喜梅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马传铎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8 日，天津九逸取得了天津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2322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名称为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 B2144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喜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货物联运代理服务、代办保税仓储服务、装卸搬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的销售、吊装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8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

天津九逸设立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杨喜梅	800.00	40.00%	0.00	0%
2	马传铎	1,200.00	60.00%	0.00	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

② 2015 年 12 月，减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49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天津九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天津九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49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 1510 万元由杨喜梅减少出资 604 万元，马传铎减少出资 906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8 日，天津九逸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天津九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0 万元；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变更为杨喜梅以货币出资 1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马传铎以货币出资 294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

2015 年 12 月 8 日，天津九逸出具《公司减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天津九逸作出如下说明：1、天津九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至 490 万元；2、天津九逸按照《公司法》规定通知债权人，履行了公告义务如下：天津九逸于减资股东会决议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今晚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3、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天津九逸对外债务为 85.11 万元，已向债权人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为清偿的债务，由天津九逸继续负责清偿。天津九逸全体股东马传铎、杨喜梅对上述情况说明作出确认并愿承担说明存在虚假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天津自贸区市监局就天津九逸本次减资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93712604R 的《营业执照》。

天津九逸减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杨喜梅	196.00	40.00%	0.00	0%
2	马传铎	294.00	60.00%	0.00	0%
合计		490.00	100.00%	0.00	0%

③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2 日，天津九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马传铎将其持有的天津九逸 9%的股权转让给马伯桥，同意马传铎将其持有天津九逸 51%的股权转让给逸群有限，同意杨喜梅将其持有的天津九逸 15%的股权转让给马伯桥，同意杨喜梅将其持有的天津九逸 25%的股权转让给李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的行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2 日，天津九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逸群有限、李强、马伯桥成立新股东会；同意通过新章程。

2015 年 12 月 15 日，杨喜梅与马伯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喜梅同意将其在天津九逸中占 15%的股权转让给马伯桥，马伯桥同意接受杨喜梅在天津九逸 15%的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马传铎与马伯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马传铎同意将其在天津九逸中占 9%的股权转让给马伯桥，马伯桥同意接受马传铎在天津九逸 9%的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杨喜梅与李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喜梅同意将其在天津九逸中占 25%的股权转让给李强，李强同意接受杨喜梅在天津九逸 25%的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 万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马传铎与逸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马传铎同意将其在天津九逸中占 51% 的股权转让给逸群有限，逸群有限同意接受马传铎在天津九逸 51% 的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天津九逸股东李强、马伯桥、逸群有限签署《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 129 号 B2144 室；天津九逸经营范围为国内货物联运代理服务、代办保税仓储服务、装卸搬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的销售、吊装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九逸注册资本为 490 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逸群有限以货币出资 2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李强以货币出资 1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马伯桥以货币出资 117.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营业期限为 20 年。

2015 年 12 月 16 日，天津自贸区市监局就天津九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93712604R 的《营业执照》。

天津九逸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逸群有限	249.90	51.00%	249.90	100.00%
2	李 强	122.50	25.00%	0.00	0%
3	马伯桥	117.60	24.00%	0.00	0%
合计		490.00	100.00%	249.90	100.00%

3、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青岛逸群达现持有平度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3561180814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逸群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
住 所	青岛平度市旧店镇驻地向阳路北段
法定 代表 人	罗云
注 册 资 本	80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大型货物运输（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逸群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逸群有限	408.00	51.00%	408.00	51.00%
2	罗 成	392.00	49.00%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0 年 9 月，青岛逸群达前身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帝”）设立

2010 年 6 月 3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青）工商名预核

私字第 832010063001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1 日，出租方陈世宝与承租方青岛银帝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陈世宝将位于平度市开发区苇村村北 2 间房屋出租给青岛银帝使用；房屋面积为 40 平方米；租金为 2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0 年 9 月 1 日，青岛银帝取得平度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位于平度市开发区苇村村北 2 间房屋的房屋产权归属于陈世宝所有，房屋性质为非住宅，不是非法建筑；房屋用地为非农用地。

2010 年 9 月 1 日，青岛银帝股东罗成签署《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平度市开发区苇村村北；青岛银帝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青岛银帝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罗成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编号为鲁红日内验字（2010）第 C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青岛银帝已收到股东罗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罗成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4 日，青岛银帝取得了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83230015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名称为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岛平度市开发区苇村村北；法定代表人为罗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营业期

限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青岛银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罗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1 月 1 日，股东罗成作出决定，同意变更青岛银帝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货物运输；同意修改青岛银帝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1 日，青岛银帝股东罗成签署《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决定同意将青岛银帝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货物运输”。

2010 年 11 月 26 日，平度市工商局就青岛银帝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283230015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2013 年 10 月，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8 月 6 日，平度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 ww13080200116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青岛银帝的名称为“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1 日，青岛银帝取得平度市人民政府凤台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青岛银帝住所因行政区划调整，划归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管辖，公司住所表述为青岛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苇村村北。

2013 年 10 月 11 日，青岛银帝股东罗成作出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青岛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

苇村村北；同意罗成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命罗云为青岛银帝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青岛银帝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1 日，青岛银帝执行董事罗云决定，解聘罗成青岛银帝经理职务，聘任罗云为青岛银帝经理。

2013 年 10 月 11 日，青岛银帝股东罗成签署《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决定同意将青岛银帝名称变更为“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青岛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苇村村北。

2013 年 10 月 15 日，平度市工商局就青岛逸群达本次变更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283230015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14 年 4 月，住所变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至 800 万）、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4 月 1 日，青岛逸群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青岛逸群达住所变更为青岛平度市旧店镇驻地向阳路北段；同意青岛逸群达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罗成以货币的方式认缴。同意修改青岛逸群达章程。

2014 年 4 月 1 日，青岛逸群达与平度市旧店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度市旧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位于平度市旧店镇驻地向阳路北段的房屋，产权归平度市旧店镇人民政府所有，该房屋性质为非住宅、非农业用地，不是非法建筑。

2014 年 4 月 1 日，青岛逸群达通过《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青岛逸群达住所变更为青岛平度市旧店镇驻地向阳路北段；注册变更为 800 万元；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变更为罗成以货币认缴出资 800 万元，原出资额 1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到位；新增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到位。

2014 年 4 月 25 日，平度市工商局就青岛逸群达本次变更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283230015670 的《营业执照》。

青岛逸群达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罗成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⑤ 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3 日，青岛逸群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罗成将其持有青岛逸群达 40%的股权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群有限；同意股东罗成将持有青岛逸群达 30%的股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綦晓飞。

2015 年 1 月 23 日，罗成与逸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罗成将其持有的青岛逸群达 40%的股权以 320 万元转让给逸群有限，逸群有限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15 年 1 月 23 日，罗成与綦晓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罗成将其持有的青岛逸群达 30%的股权以 240 万元转让给綦晓飞，綦晓飞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15 年 1 月 23 日，青岛逸群达股东会一致作出决议，同意由罗成、綦晓飞、逸群有限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3 日，青岛逸群达全体股东签署《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住所为

青岛平度市旧店镇驻地向阳路北段；青岛逸群达的经营范围为大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青岛逸群达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罗成以货币认缴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綦晓飞以货币认缴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2015 年 1 月 27 日，平度市工商局就青岛逸群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283230015670 的《营业执照》。

青岛逸群达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罗 成	240.00	30.00%	240.00	30.00%
2	綦晓飞	240.00	30.00%	240.00	30.00%
3	逸群有限	320.00	40.00%	320.00	40.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⑥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2 月 7 日，青岛逸群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綦晓飞将持有青岛逸群达 11%的股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群有限；同意股东綦晓飞将持有青岛逸群达 19%的股权以 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成。

2015 年 12 月 7 日，綦晓飞与逸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綦晓飞将其持有的青岛逸群达 11%的股权以 88 万元转让给逸群有限，逸群有限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15 年 12 月 7 日，綦晓飞与罗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綦晓飞将其持有的青岛逸群达 19%的股权以 152 万元转让给罗成，罗成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15年12月7日，青岛逸群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货物运输。

2015年12月7日，青岛逸群达通过《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青岛逸群达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货物运输；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罗成认缴出资额39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49%；逸群有限认缴出资额40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51%。

2015年12月9日，平度市工商局就青岛逸群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3561180814W的《营业执照》。

青岛逸群达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罗 成	392.00	49.00%	392.00	49.00%
2	逸群有限	408.00	51.00%	408.00	51.0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4、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山东九逸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12084037731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山东九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
住 所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5555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薛奎元
注 册 资 本	615万元

公 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4 年 2 月 7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一类）；汽车配件、建材、钢材、服饰、鞋帽、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境外可利用废物）；国内货运代理；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九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薛奎元	300.00	48.78%	300.00	48.78%
2	逸群有限	315.00	51.22%	315.00	51.22%
合计		615.00	100.00%	615.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2 月，山东九逸的前身山东永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旺”）设立

2013 年 11 月 18 日，山东省工商局出具编号为（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 1013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永旺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山东永旺与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临港街道办事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租赁合同，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临港街道办事处将其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5555 号房屋出租给山东永旺，房屋面积为 8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金为 5,000 元，按年支付；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临港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5555 号房屋产权归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临港街道办事处所有，面积为 80 平方米，为非住宅，不属于违章建筑。

2014 年 2 月 7 日，山东永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由薛奎元、田金旺组成股东会；同意通过山东永旺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7 日，山东永旺全体股东签署《山东永旺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山东永旺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5555 号；山东永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建材、钢材、服饰、鞋帽、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境外可利用废物）；国内货运代理；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山东永旺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田金旺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薛奎元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2014 年 2 月 7 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舜兴会验字[2014]第 047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7 日，山东永旺已收到股东田金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薛奎元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4 年 2 月 7 日，山东永旺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12200118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名称为山东永旺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5555 号；法定代表人为薛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建材、钢材、服饰、鞋帽、电子产

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境外可利用废物）；国内货运代理；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7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至长期。

山东永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田金旺	180.00	60.00%	180.00	60.00%
2	薛奎元	120.00	40.00%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② 2015 年 4 月，名称变更、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15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出具编号为(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0462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永旺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永旺物流名称变更为“山东九逸有限公司”；同意将永旺物流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一类）；汽车配件、建材、钢材、服饰、鞋帽、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境外可利用废物）；国内货运代理；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将永旺物流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由逸群有限认购；同意由薛奎元、田金旺、逸群有限组成永旺物流股东会；

同意将永旺物流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修改永旺物流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3日，山东九逸通过《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和荷花路5555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一类）；汽车配件、建材、钢材、服饰、鞋帽、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境外可利用废物）；国内货运代理；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615万元；股东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为逸群有限于2015年12月31日以货币出资315万元，占注册资本51.22%；田金旺于2014年2月7日以货币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29.27%；薛奎元于2014年2月7日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19.51%；。

2015年4月27日，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就山东九逸本次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12200118563的《营业执照》。

山东九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逸群有限	315.00	51.22%	315.00	51.22%
2	田金旺	180.00	29.27%	180.00	29.27%
3	薛奎元	120.00	19.51%	120.00	19.51%
合计		615.00	100.00%	615.00	100.00%

③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8日，山东九逸召开股东会一致作出决议，同意由薛奎元、逸群有限组成新股东会；同意通过山东九逸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8日，田金旺与薛奎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田金旺将其持有山东九逸29.27%的股权以180万元转让给薛奎元，薛奎元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义务。

2015年12月8日，逸群有限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证明》，根据该证明，逸群有限同意田金旺将其持有的山东九逸29.27%的股权以180万元价格转让给薛奎元，并放弃优先受让该股权的权利。

2015年12月8日，山东九逸通过《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和荷花路5555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一类）；汽车配件、建材、钢材、服饰、鞋帽、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境外可利用废物）；国内货运代理；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为615万元；股东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为薛奎元于2015年12月31日以货币出资300万元；逸群有限于2015年12月31日以货币出资315万元。

2015年12月16日，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就山东九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913701120840377317的《营业执照》。

山东九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薛奎元	300.00	48.78%	300.00	48.78%

2	逸群有限	315.00	51.22%	315.00	51.22%
合计		615.00	100.00%	615.00	100.00%

5、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南京逸群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300023906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逸群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 册 号	320123000239065
名 称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 668 号 68 号楼 5018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吕超
注 册 资 本	1080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
经 营 范 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货物包装服务；公路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逸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逸群有限	550.80	51.00%	550.80	63.54%
2	朱 瑶	324.00	30.00%	110.80	12.78%
3	吕 超	205.20	19.00%	205.20	23.67%
合计		1,080.00	100.00%	866.80	100.00%

注：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 历史沿革

① 2012 年 3 月，南京逸群设立

2011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出具编号为（01190016）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1213021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逸群大件设立运输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9 日，南京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吕超以货币认缴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股东朱瑶以货币认缴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吕超，兼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选举朱瑶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聘任吕超为公司经理；3、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9 日，南京逸群与南京江北都市经济园经济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北都市经济园开发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江北都市经济园开发区将位于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 668 号 68 号楼 5018 室的房屋出租给南京逸群，面积为 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8 日止，租金为 300 元/月。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门街道办事处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 668 号 68 号楼南京江北物流园产权属于南京市西厂门街道办事处，现委托江北都市经济园开发区用于对外招商。

2012 年 3 月 19 日，南京逸群股东吕超、朱瑶签署《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 668 号 68 号楼 5018 室；西安九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包装服务；公路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南京逸群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吕超以货币认缴 45 万元，占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的 90%；朱瑶以货币认缴 5 万元，占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的 10%。

2012年3月19日,南京恒颐和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恒颐验字(2012)第F-10232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9日,南京逸群以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0万元,股东吕超以货币出资9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0%;股东朱瑶以货币出资1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

2012年3月20日,南京逸群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30002390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668号68号楼5018室;法定代表人为吕超;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包装服务;公路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20日;营业期限自2012年3月20日至2032年3月19日。

南京逸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吕超	45.00	90.00%	9.00	90.00%
2	朱瑶	5.00	10.00%	1.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10.00	100.00%

② 2012年4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8万元)

2012年4月5日,南京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万元分别由吕超以货币实缴9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朱瑶以货币实缴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5日,南京逸群股东吕超、朱瑶签署《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

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南京逸群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股东吕超以货币出资 9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股东朱瑶以货币出资 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2 年 4 月 5 日，南京恒颐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恒颐验字（2012）第 Z-10101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5 日，南京逸群以收到股东吕超和朱瑶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吕超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朱瑶以货币出资 4 万元；南京逸群新增注册资本 58 万元，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前缴足，其中股东吕超以货币出资 52.2 万元，股东朱瑶以货币出资 5.8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8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实收资本。

2012 年 4 月 6 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就南京逸群本次增资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230002390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逸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吕 超	97.20	90.00%	97.20	90.00%
2	朱 瑶	10.80	10.00%	10.80	10.00%
合计		108.00	100.00%	108.00	100.00%

③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增加至 1,08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南京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增加至 1,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2 万元分别由股东吕超以货币认缴 226.8 万元；股东朱瑶以货币认缴 313.2 万元；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 432 万元。出资后吕超以货币认缴 3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朱瑶以货币认缴 3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逸群有限以货币出资 4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同意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8日，南京逸群股东吕超、朱瑶签署《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668号68号楼5018室；西安九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包装服务；公路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南京逸群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432万元，占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的40%；吕超以货币认缴324万元，占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的30%；朱瑶以货币认缴324万元，占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的30%。

2014年12月12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就南京逸群本次增资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5894376935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逸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逸群有限	432.00	40.00%	432.00	56.34%
2	吕超	324.00	30.00%	324.00	42.25%
3	朱瑶	324.00	30.00%	10.80	1.41%
合计		1080.00	100.00%	766.80	100.00%

④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2日，南京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吕超将其持有南京逸群11%的股权以11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群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2日，南京逸群全体股东朱瑶、吕超、逸群有限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同意书》，根据该《股权转让同意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吕超将其持有的占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的11%股权（计118.8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逸群有限。股东朱瑶声明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12月12日，吕超与逸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吕超将其持有南京逸群11%的股权以11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群有限，逸群有限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义务。

2015年12月12日，南京逸群通过《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南京逸群股东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变更为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550.8万元，出资时间为2032年3月20日；朱瑶以货币实缴10.8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4月5日，以货币认缴313.2万元，出资时间为2032年3月20日；吕超以货币实缴97.2万元，出资时间2012年4月5日，以货币认缴108万元，出资时间2032年3月20日。

2015年12月16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就南京逸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5894376935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逸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逸群有限	550.80	51.00%	550.80	71.83%
2	朱 瑶	324.00	30.00%	10.80	1.41%
3	吕 超	205.20	19.00%	205.20	26.76%
合计		1,080.00	100.00%	766.80	100.00%

6、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西安九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610002047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西安九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 册 号	61013610002047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5171747-6
税务登记证号	610184351717476
名 称	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辛家庙康新路9号湖畔嘉园19幢2单元301室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媛媛
注 册 资 本	204 万元
公 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九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逸群有限	104.00	50.980%	104.00	95.41%
2	王媛媛	40.00	19.608%	0.00	0%
3	王师录	30.00	14.706%	5.00	4.59%
4	陈 转	30.00	14.706%	0.00	0%
合计		204.00	100.00%	109.00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5 年 7 月，西安九逸设立

2015 年 7 月 23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出具编号为（西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2344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王媛媛与朱政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朱政华将位于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辛家庙康新路9号湖畔嘉园19幢2单元301室的房屋出租给王媛媛,面积为111.6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19日止,租金为1,000/月。

2015年7月25日,西安九逸股东王媛媛、王师录、陈转签署《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辛家庙康新路9号湖畔嘉园19幢2单元301室;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西安九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王媛媛以货币认缴40万元,占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的40%;王师录以货币认缴30万元,占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的30%;陈转以货币认缴30万元,占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的30%。西安九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5年8月21日,西安九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610002047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公司名称为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辛家庙康新路9号湖畔嘉园19幢2单元30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媛媛;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5年8月21日;营业期限自2015年8月21日至长期。

西安九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王媛媛	40.00	40.00%	0.00	0%
2	王师录	30.00	30.00%	0.00	0%
3	陈 转	30.00	30.00%	0.00	0%
合计		100.00	100.00%	0.00	0%

② 2015年9月,公司类型变更、增资(由100万元增至204万元)

2015年9月9日，西安九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4万元由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9日，西安九逸股东王媛媛、王师录、陈转签署《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西安九逸公司类型修改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九逸注册资本修改为204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修改为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104万元，占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的50.980%；王媛媛以货币认缴40万元，占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的19.608%；王师录以货币认缴30万元，占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的14.706%；陈转以货币认缴30万元，占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的14.706%。

2015年9月24日，西安九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610002047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西安九逸注册资本为20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九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 总额的比例
1	逸群有限	104.00	50.980%	104.00	100.00%
2	王媛媛	40.00	19.608%	0.00	0%
3	王师录	30.00	14.706%	0.00	0%
4	陈 转	30.00	14.706%	0.00	0%
合计		204.00	100.00%	104.00	100.00%

（二）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三）自有或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1、逸群股份

2016年3月1日，逸群有限与宋厚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宋厚强将其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6号楼907房屋租赁给逸群有限使用；租金为2,500元/月；租金支付为每12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

2、天津逸群

2015年8月24日，天津逸群与邵长亮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长亮将其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6号楼901房屋租赁给天津逸群使用，房屋面积为104.65平方米；租金为2,800元/月；租金支付为每6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限为25个半月，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止。

3、天津九逸

2014年10月14日，天津九逸与王淑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王淑媛将其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华鼎智地6号楼906房屋租赁给天津九逸使用，房屋面积为121平方米；首年租金为24,000元/年，第二年租金为30,000元/年，第三年租金为36,000元/年；租金支付为每6个月支付一次；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止。

4、青岛逸群达

2016年2月26日，青岛逸群达与青岛陆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胶州湾国际物流大厦租赁合同》。根据该租赁合同，青岛陆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位于胶州市北关办事处台塑路南端的“物流大厦”写字楼五楼507、508、506东室租赁给青岛逸群达使用；用途为办公；租金为6.4万元/年，租金按每年度支付；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

5、山东九逸

2013年12月18日，山东九逸与刘新义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刘新义将其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383号楼1-536B时代广场515室的房屋出租给山东九逸作办公使用；房屋面积为350平方米；租金为60,000元/年；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付；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

6、南京逸群

2014年3月31日，南京逸群与南京江北都市经济园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南京江北都市经济园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位于南京六合区大厂街道新华路668号68号楼房屋出租给南京逸群使用；房屋面积为20平方米，租金为300元/月，租金按每半年度支付；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33年3月1日止。

7、西安九逸

2016年3月1日，西安九逸与徐国栋签订《办公室房屋租赁合同书》，徐国栋将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9号1幢1单元11504室的房屋出租给西安九逸，面积为1126.8平方米，租金为36,000元/年，按每年付一次，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1日止。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有 1 项受让的专利，无其他专利权，受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8 日，逸群有限与转让方魏秋东签订《专利转让合同》，根据该专利转让合同，转让方魏秋东将其“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山地运输装置”的发明专利权转让给逸群有限，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人民币，专利授权日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专利号为：ZL201210189657.8，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自 2012 年 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就上述受让的专利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权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逸群	11916562	39 类：汽车运输；货运；托运；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贮藏	南京逸群	2014.6.7	2024.6.6

2	九 逸	14892416	39 类: 运输; 海上运输;; 贵重物品的 保护运输; 空中运输; 运载工具 (车辆) 出 租; 货物贮 存; 能源分 配; 包裹投 递; 旅行社 (不包括预 订旅馆); 管道运输	天津 九逸	2015.7.28	2025.7.27
---	------------	----------	--	----------	-----------	-----------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尚有 7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 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状态	申请日期
1	逸 群	16972837	逸群有限	44 类	申请中	2015.5.18
2	逸 群	16972881	逸群有限	45 类	申请中	2015.5.18
3	逸 群	16972489	逸群有限	37 类	申请中	2015.5.18
4	逸 群	16972787	逸群有限	43 类	申请中	2015.5.18
5	逸 群	16963392	逸群有限	36 类	申请中	2015.5.18

6	逸 群	16972423	逸群有限	41 类	申请中	2015.5.18
7	逸 群	16963366	逸群有限	35 类	申请中	2015.5.18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 22 日，逸群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1159418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为逸群大件运输管理系统[简称：大件运输管理系统]V1.0，著作权人为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完成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5SR272332。

4、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逸群拥有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南京逸群拥有的网站域名为 yiqungroup.net；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苏 ICP 备 12034416 号-1；网站名称为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审核通过时间为 2012 年 06 月 15 日。

（五） 车辆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具体如下：

1、逸群有限

序号	所有人	登记编号	品牌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获得方式
1	逸群有限	津 AS3683	陕汽牌	货运	2013.12.6	购买
2	逸群有限	津 AS6876	陕汽牌	货运	2013.12.6	购买
3	逸群有限	津 AS3393	陕汽牌	货运	2013.12.6	购买
4	逸群有限	津 BS688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2.24	融资租赁
5	逸群有限	津 BS696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2.26	融资租赁
6	逸群有限	津 BS683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2.26	融资租赁
7	逸群有限	津 BS658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2.27	融资租赁
8	逸群有限	津 BS655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2.27	融资租赁
9	逸群有限	津 BS759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2.29	融资租赁
10	逸群有限	津 D15759	大众牌	非营运	2014.3.15	融资租赁
11	逸群有限	津 AT7231	陕汽牌	货运	2014.5.23	融资租赁
12	逸群有限	津 AT7098	陕汽牌	货运	2014.5.23	融资租赁
13	逸群有限	津 AT7363	陕汽牌	货运	2014.5.23	融资租赁
14	逸群有限	津 AT7335	陕汽牌	货运	2014.5.23	融资租赁
15	逸群有限	津 AT7202	陕汽牌	货运	2014.5.23	融资租赁
16	逸群有限	津 BU698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5.26	融资租赁
17	逸群有限	津 BU711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5.26	融资租赁
18	逸群有限	津 BU766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5.26	融资租赁
19	逸群有限	津 BU776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5.26	融资租赁
20	逸群有限	津 BU659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5.26	融资租赁
21	逸群有限	津 AT8533	陕汽牌	货运	2014.7.17	融资租赁
22	逸群有限	津 AT8561	陕汽牌	货运	2014.7.17	融资租赁
23	逸群有限	津 BV365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7.17	融资租赁
24	逸群有限	津 BV309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7.17	融资租赁

2、天津逸群

序号	所有人	登记编号	品牌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获得方式
----	-----	------	----	------	------	------

1	天津逸群	津 AU2951	陕汽牌	货运	2015.5.15	购买
2	天津逸群	津 AW7983	陕汽牌	货运	2015.5.15	购买
3	天津逸群	津 AW2101	陕汽牌	货运	2015.5.18	购买
4	天津逸群	津 AX2521	陕汽牌	货运	2015.5.18	购买
5	天津逸群	津 AW2063	陕汽牌	货运	2015.5.18	购买
6	天津逸群	津 AX2683	陕汽牌	货运	2015.5.18	购买

3、天津九逸

序号	所有人	登记编号	品牌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获得方式
1	天津九逸	津 BX060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11.10	购买
2	天津九逸	津 BX222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11.10	购买
3	天津九逸	津 BX090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11.10	购买
4	天津九逸	津 AW1870	陕汽牌	货运	2014.12.19	融资租赁
5	天津九逸	津 AW1810	陕汽牌	货运	2014.12.19	融资租赁
6	天津九逸	津 AW1785	陕汽牌	货运	2014.12.19	融资租赁
7	天津九逸	津 AW1819	陕汽牌	货运	2014.12.19	融资租赁
8	天津九逸	津 AW1861	陕汽牌	货运	2014.12.19	融资租赁
9	天津九逸	津 AW1709	陕汽牌	货运	2014.12.19	融资租赁
10	天津九逸	津 BY377 挂	巨麟牌	货运	2015.1.23	融资租赁
11	天津九逸	津 BY396 挂	巨麟牌	货运	2015.1.23	融资租赁
12	天津九逸	津 BY581 挂	巨麟牌	货运	2015.1.23	融资租赁
13	天津九逸	津 BY529 挂	巨麟牌	货运	2015.1.27	融资租赁
14	天津九逸	津 BY255 挂	巨麟牌	货运	2015.1.27	融资租赁
15	天津九逸	津 BY191 挂	巨麟牌	货运	2015.1.27	融资租赁
16	天津九逸	津 AX2660	陕汽牌	货运	2015.5.15	融资租赁
17	天津九逸	津 AX2577	陕汽牌	货运	2015.5.18	融资租赁
18	天津九逸	津 AU2871	陕汽牌	货运	2015.5.18	融资租赁
19	天津九逸	津 AX1983	陕汽牌	货运	2015.5.18	融资租赁

4、青岛逸群达

序号	所有人	登记编号	品牌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获得方式
1	青岛逸群达	鲁 B9CC72	桑塔纳	非营运	2004.10.20	购买
2	青岛逸群达	鲁 B5WS06	霸道	非营运	2006.8.31	购买
3	青岛逸群达	鲁 BW6719	豪沃牌	货运	2009.11.5	购买
4	青岛逸群达	鲁 BJ7235	解放牌	货运	2010.11.5	购买
5	青岛逸群达	鲁 BF200 挂	通广九州	货运	2010.11.5	购买
6	青岛逸群达	鲁 BU2539	北奔牌	货运	2014.3.25	购买
7	青岛逸群达	鲁 BW9196	北奔牌	货运	2014.10.11	购买
8	青岛逸群达	鲁 BW8327	豪沃牌	货运	2014.10.23	购买
9	青岛逸群达	鲁 B0PX66	大众	非营运	2014.12.30	购买
10	青岛逸群达	鲁 B5QT18	沃尔沃	非营运	2015.1.7	购买
11	青岛逸群达	鲁 BX8232	陕汽牌	货运	2015.2.13	购买
12	青岛逸群达	鲁 BX8239	陕汽牌	货运	2015.2.15	购买
13	青岛逸群达	鲁 B758XA	北京现代	非营运	2015.4.3	购买
14	青岛逸群达	鲁 BY379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5.8.12	购买
15	青岛逸群达	鲁 BY376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5.8.18	购买
16	青岛逸群达	鲁 BY375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5.8.21	购买
17	青岛逸群达	鲁 BY355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5.8.25	购买
18	青岛逸群达	鲁 BY356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5.8.26	购买
19	青岛逸群达	鲁 BY382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5.8.27	购买

5、山东九逸

序号	所有人	登记编号	品牌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获得方式
1	山东九逸	鲁 AR0820	陕汽牌	货运	2014.4.30	购买
2	山东九逸	鲁 AQ259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5.7	购买
3	山东九逸	鲁 AH139G	大众牌	非营运	2015.2.11	购买
4	山东九逸	鲁 A269TA	捷达牌	非营运	2015.3.12	购买
5	山东九逸	鲁 A931VV	北京牌	非营运	2015.6.4	购买

6、南京逸群

序号	所有人	登记编号	品牌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获得方式
1	南京逸群	苏 A7986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2.5.17	购买
2	南京逸群	苏 AA079 挂	巨麟牌	货运	2013.12.24	购买
3	南京逸群	苏 AV086H	江铃牌	非营运	2014.5.5	购买
4	南京逸群	苏 AH4068	陕汽牌	货运	2014.5.6	购买
5	南京逸群	苏 AA698 挂	世运牌	货运	2014.5.22	购买
6	南京逸群	苏 AH7383	陕汽牌	货运	2014.7.4	购买

7、西安九逸

序号	所有人	登记编号	品牌	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获得方式
1	西安九逸	陕 A3614 挂	骏强牌	货运	2011.11.16	购买
2	西安九逸	陕 AQ8309	陕汽牌	货运	2015.11.20	融资租赁
3	西安九逸	陕 AQ8291	陕汽牌	货运	2015.11.20	融资租赁
4	西安九逸	陕 AQ8296	陕汽牌	货运	2015.11.20	融资租赁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 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 该等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 该等知识产权及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公司受让所得的专利权正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其拥有的运输车辆, 公司部分运输车辆为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 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相关融资租赁协议, 该等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 4、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经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主要有：运输合同、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交易部分）外，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公司转让其参股子公司北京逸群 40%的股权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北京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逸群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逸群 40%的股权转让给祝海勇，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逸群有限与祝海勇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逸群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逸群 40%的股权以 2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海勇。

2016 年 1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就北京逸群本次股权转让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逸群有限不再持有北京逸群的股权。

（二）公司的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其内，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天津逸群、天津九逸、青岛逸群达、山东九逸、南京逸群、西安九逸的收购兼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三）公司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包括公司前身逸群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以及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决议等文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天津市市监委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逸群运

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议事规则将于公司挂牌后正式生效，在公司挂牌前参照执行。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4-01	全部通过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4-01	全部通过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4-01	全部通过

- 4、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 1、 董事会现任成员 5 人，分别为马传铎、刘洋、杨腾云、罗云、李龙，其中

马传铎为董事长。

- 2、 监事会现任成员 3 人，分别为陈士柱、田金旺、赵莹，其中陈士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田金旺为股东代表监事，赵莹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马传铎，公司副总经理为杨腾云、罗云，财务总监为刘洋，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李龙。
-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企业及任职情况
1	马传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津逸群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杨腾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天津九逸执行董事
3	罗 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青岛逸群达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刘 洋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5	李 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无
6	陈士柱	监事会主席	无
7	田金旺	监事	无
8	赵 莹	监事	无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5日至2016年3月31日，逸群有限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杨喜梅担任。

2016年4月1日，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传铎、刘洋、杨腾云、罗云、李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5日至2016年3月31日，逸群有限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吴秀花担任。

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士柱、田金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4月15日至2016年3月31日，逸群有限设经理1人，由杨喜梅担

任。

2016年4月1日，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传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腾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洋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四）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146条、第147条、148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它职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市监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06685720XD 的《营业执照》。

（二）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纳税基准	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纳税基准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为纳税基准	2

（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二年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四）公司税收合法合规情况

1、逸群股份

2016 年 3 月 21 日，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梅厂镇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根据该纳税证明，逸群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止，依法缴纳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且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21 日，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大碱厂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

根据该纳税证明，逸群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止，依法缴纳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有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且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 天津九逸

2016 年 3 月 28 日，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根据该纳税证明，天津九逸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已根据税法有关规定按期申报纳税，所申报税款均已入库。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出具《关于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根据该纳税证明，天津九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按期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发现其有违章处罚记录。

3、 青岛逸群达

2016 年 3 月 29 日，平度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青岛逸群达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016 年 3 月 30 日，平度市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税收完税证明》，根据该完税证明，近两年内青岛逸群达按期申报纳税，所申报税款均已入库，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4、 南京逸群

2016 年 3 月 28 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 32011220160049 号的《税收证明》，根据该证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南京逸群无欠缴税款，无税收违章处罚。

2016 年 3 月 28 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根据该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南京

逸群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5、 西安九逸

2016年3月30日，西安浐灞生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未发现西安九逸有欠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现西安九逸有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均未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公司现持有大陆航星认证中心于2015年12月28日颁发证书编号为M43115Q21475R0M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

输，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青岛逸群达现持有大陆航星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证书编号为 M43115Q21475R0M-2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青岛逸群达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南京逸群现持有大陆航星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证书编号为 M43115Q21475R0M-3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南京逸群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2016 年 3 月 21 日，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根据该证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公司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30 日，平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青岛逸群达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

1、逸群股份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 人，公司已与其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已为 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尚在试用期，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待试用

期满后公司为该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21 日，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社保合规证明》，根据该证明，逸群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不存在欠缴保险费的情况，未发现逸群有限有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21 日，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根据该证明，逸群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应缴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况，未发现逸群有限有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天津逸群

根据天津逸群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津逸群共有员工 6 人，天津逸群已与其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29 日，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青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根据该证明，天津逸群已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情形。

3、天津九逸

根据天津九逸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津九逸共有员工 5 人，天津九逸已与其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28 日，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天津港保税区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根据该证明，天津逸群已按时缴纳社会保险，

无欠缴情形。

4、青岛逸群达

根据青岛逸群达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青岛逸群达共有员工 19 人，青岛逸群达已与其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青岛逸群达已为 1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有 2 名员工尚在试用期，由于青岛逸群达所处行业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待试用期满后公司为该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27 日，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保合规证明》，根据该证明，青岛逸群达自设立之日起至出具证明之日止，不存在欠缴保险费的情况，未发现逸群有限有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28 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度管理处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青岛逸群达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缴付了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5、山东九逸

根据山东九逸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山东九逸共有员工 3 人，山东九逸已与其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南京逸群

根据南京逸群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南京逸群共有员工 14 人，南京逸群已与其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7、西安九逸

根据西安九逸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西安九逸共有员工 4 人，西安九逸已与其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28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根据该证明，西安九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应缴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况，未发现西安九逸有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30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为 201600227 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根据该证明，西安九逸 2016 年 1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传铎及杨喜梅共同出具《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等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马传铎和杨喜梅将无条件支付所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的滞纳金及罚款款项，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要求，公

司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公司劳动用工合法、规范。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及仲裁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传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传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核查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全部股东。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核查对象的身份证件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12 位自然人（关于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12 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炬

经办律师：

王 庭

周 芳

2016年4月27日